

格瑞兄弟(厦门)食品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执行预包装食品 标签新版国家标准的声明

尊敬的消费者、合作伙伴及相关监管部门:

为积极响应食品国家安全标准的更新,格瑞兄弟(厦门)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司”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 关于食品安全标准提前实施的相关规定,现郑重声明如下:

一、提前实施标准

我司决定,自2025年8月1日起,食品标签将提前执行下列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:

- GB 7718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
- GB 28050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本次提前实施涉及我司生产的以下预包装食品

30g 酷滋®无糖夹心口香糖(水蜜桃味)	30g 酷滋®无糖夹心口香糖(西瓜味)
21g 酷滋®无糖薄荷糖(水蜜桃味)	21g 酷滋®无糖薄荷糖(百香果味)

三、承诺与说明

我司承诺:自上述日期起生产的在实施范围内的产品,严格按照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设计、制作和使用食品标签,确保标签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合规,以保障消费者权益。

特此声明。

格瑞兄弟(厦门)食品有限公司
地址: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296号504室

日期:2025年7月25日

